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567號

原告 張厚賢

訴訟代理人 張厚聖

被告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契伸

訴訟代理人 郭靜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由余仕文變更為陳契伸，並經被告具狀聲明由陳契伸承受訴訟，有其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其承受訴訟。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4月22日向訴外人盤商陳坤勝購買被告公司股份5000股（下稱系爭股份），每股成交價格新臺幣(下同)55元，成交總價額為275,000元，該275,000元由原告匯款至訴外人陳坤勝指定帳戶，訴外人陳坤勝對原告並未施用詐術而銷售系爭股份，原告遭詐騙之過程，應與臺灣

01 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27日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452號
02 刑事判決所載被告之前負責人即訴外人翁慶隆等人於103年1
03 1月25日透過被告之董事會同意增資發行股票，詐騙該等參
04 與現金增資認股被害人之情形相同，翁慶隆所犯違反證券交
05 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詐偽罪等罪，業經前開刑事法院判
06 處翁慶隆有期徒刑5年6月在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7 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615號審理中，尚未審結（下稱前開
08 刑事案件），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開275,000元之不當得
09 利。為此，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5,000元，及自104年4月22日起至1
12 11年12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原告自陳其係向訴外人陳坤勝購買系爭股份，系
15 爭股份為被告公司已發行在外之股票(老股)，係股東陳坤勝
16 之個人資產，訴外人陳坤勝如何處分老股與被告無涉，且原
17 告購買系爭股份之對價275,000元係給付訴外人陳坤勝，並
18 非給付被告或訴外人翁慶隆，就系爭股份之買賣，被告並未
19 獲有任何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再者，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係
20 翁慶隆之個人不法行為，翁慶隆迄今尚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21 定，且原告並非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害人，又原告自陳
22 訴外人陳坤勝對原告並未施用詐術，則原告既非受出賣人陳
23 坤勝之詐欺而購買系爭股份，亦無受有損害可言。並聲明：
24 (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固定有明文。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
30 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
31 上之損害，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足當之；在給付型之不

01 當得利（下稱給付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
02 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
03 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
04 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
05 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度
06 台上字第530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進一步言，在三人
07 關係給付不當得利之指示給付類型，包括為指示之人（下稱
08 指示人，本件即訴外人陳坤勝）；被指示之他人（下稱被指
09 示人，本件即原告）；受給付之第三人（下稱受領人）。指
10 示給付所由發生之原因關係有二，一為對價關係，即指示人
11 所以使受領人受給付之關係；二為資金關係，即被指示人對
12 於指示人所以為給付之關係。被指示人對於受領人之給付，
13 稱履行行為。在給付不當得利，應依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
14 請求權之當事人。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
15 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受領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受領
16 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縱使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資金
17 關係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
18 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受領
19 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
20 指示人與受領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尚無從成立不當得利
21 之法律關係（參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94年度
22 台上字第155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民事裁判，亦同
23 此旨）。經查，原告係向訴外人陳坤勝購買系爭股份，且原
24 告係將系爭股份之價金275,000元匯款至陳坤勝指定帳戶，
25 且陳坤勝對原告並未施用詐術銷售系爭股份乙節，業據原告
26 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9、160頁），並有證券
27 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
28 則原告（即被指示人）既係向陳坤勝購買系爭股份，且原告
29 就購買系爭股份之價金275,000元係匯款至陳坤勝（即指示
30 人）指定之帳戶，依前開說明，陳坤勝對原告既無施用詐術
31 銷售系爭股份之情事，本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退步言，縱

01 使原告、陳坤勝間就275,000元之資金關係存有瑕疵，原告
02 亦僅得向陳坤勝主張不當得利，至於原告與被告間，因無給
03 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

0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275,000元，及自104年4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7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
08 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許采婕